

龙岗手外科创伤外科专科医院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龙岗手外科创伤外科专科医院
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地点： 龙岗区宝龙街道南同大道与锦龙
大道交汇处西北侧

2020 年 6 月 4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龙岗手外科创伤外科专科医院项目			行业类别	房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深圳市水务局、深水许准予【2015】194号、2015年1月30日				
工程概算总投资	30734.56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183.71万元	所占比例	0.6%
工程实际总投资	29732.33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182.37万元	所占比例	0.61%
工程建设时间	2016年4月至2020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				

一、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主要内容

(一) 引言简述

2020年6月4日上午10:00, 在龙岗手外科创伤外科专科医院工地会议室由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项目负责人彭水平主持召开了水土保持设施自查验收会议, 工务署相关科室及参建单位代表参加了会议, 会议听取了参建单位的汇报并进行了实地检查, 得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的结论。

(二) 工程概况

龙岗手外科创伤外科专科医院项目位于龙岗街道南同大道与锦龙大道交汇处, 占地面积 18767.68m^2 , 景观面积 21037.36m^2 , 项目总建筑面积 45414.1m^2 , 包含有门诊楼、医技楼、住院楼3栋建筑。项目于2016年7月开工, 2020年11月完成初验。项目总投资3.07亿元。

(三) 防治责任范围

本项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4923m^2 , 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20553m^2 , 直接影响区面积为 4370m^2 (直接影响区为扰动区域施工过程中对用地范围线外围3m范围及场地施工出入口两侧20m范围内的影响区域), 水土流失总量为 254.3t , 原有水土流失量 26.3t , 新增水土流失量 228t 。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4654m^2 , 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20343m^2 , 直接影响区面积为 4311m^2 。项目由于挡墙变更, 导致责任范围减少, 总体符合方案要求。

(四) 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水土保持实际工程量与方案批复工程量

序号	水保措施	单位	方案批复 工程量	实际完成 工程量	备注
1	景观绿化工程	hm ²	0.84	0.84	按45%绿化率计算
2	彩板墙围挡	m	550	600	
3	河道改造区土质 排水沟	m	720	731	
4	临时导流渠硬化	m ³	9.23	9.44	
5	基坑截排水沟	m	850	843	
6	挡土墙临时排水 沟	m	300	312	
7	Ⅲ级沉沙池	座	6	6	
8	单级沉沙池	座	4	4	
9	集水井	座	10	10	
10	洗车池	座	2	2	
11	土袋拦挡	m	660	650	
12	土工布	m ²	7000	6902	
13	撒播草籽	m ²	1785	1776	

水土保持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方案批复工程量存在微小差异。

(五)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项目批准水土保持投资183.71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182.37万元，完成率为99.27%。整体完成情况良好，达到预期目标。

(六) 工程质量及防治效益

(1) 项目整体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相关质量验收标准要求，达到设计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2) 验收时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表4-1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表

序号	防治指标	目标值	实际值	备注
1	扰动土地整治率	98%	99.5%	对因项目建设影响而受毁坏的水土保持设施尽可能进行还原
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5%	99.5%	对受项目建设造成水土流失区域进行生态恢复
3	土壤流失控制比	2.5	2.5	通过布置水土保持措施，控制侵蚀模数至容许值以上
4	拦渣率	98%	99.4%	通过挡墙、临时拦挡、沉沙池、绿化措施，防治泥沙外泄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99%	具备绿化条件的，乔灌草结合进行立体绿化
6	林草覆盖率	27%	45%	除场地内硬化以及水域外，应完全恢复林草覆盖

(3) 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后期将由水土保持运营管理部门深圳市龙岗骨科医院进行维护管理。

(七) 综合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深圳市水务局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或国家一级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营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请继续做好排水设施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二、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 / 职称	签字
组长	彭小平	长商区建委办公室	高级工程师	彭小平
组员				
	刘刚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部部长	
	丁应党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丁应党
	王厚康	合元公司	总包	王厚康
	王明华	蜀华设计院	设计	王明华
	杨文	徐州市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文

三、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 / 职称	签名	备注
张明	区建设局		张明	建设单位
杨文	郑州市美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文	方案编制单位
刘国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部部长	刘国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丁应党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丁应党	施工单位
王明	郑州金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	王明	监理单位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明	郑州金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王明	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管理单位

